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表 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10.0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14.0
固废治理	固废处置	1.0
噪声	限速、厂区绿化等	1.0
环境风险	防渗防漏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6.0
合 计		32.0

表 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河上镇下门村（0109-IV-0-6 南部山区人居环境保障区），利用公司自有房产经营加油站（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出售成品油 5000 吨（汽油 4000 吨、柴油 1000 吨），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五页表 1-3。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实际产能、设备同设计。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相应限值。	加油站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升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废气	经营过程中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和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加油站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7）。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后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p>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p> <p>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p>加油站四周均匀绿化,并设有限制速标志。</p> <p>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其中西侧符合4类区标准。</p>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p>本项目固废主要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污泥、废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油泥、废渣产生周期5至7年,目前暂未产生;企业管理到位,隔油池暂无隔油污泥产生,上述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清运处置,站内不设危废暂存库;废抹布与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其他	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套事故应急疏散、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经营、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场产生,消除事故隐患。	<p>储罐区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企业已编制了《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河上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简本),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109-2021-037-L。加油站根据应急预案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p>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8月,萧山河上加油站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河上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4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以“萧环建[2020]18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

2021年7月22日，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河上加油站主持召开“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河上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主要变动如下：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升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河上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内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已编制《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河上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9-2021-037-L；并配套有个人保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河上加油站

2021年7月23日